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巫正光

電話：06-6326301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畜字第1030608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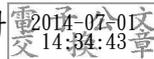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轉知轄內申請103年度畜牧場搭排費補助業者，將收據正本、畜牧場登記證字號及環保單位核發之排放許可證字號（可抄寫於收據背面）寄送至臺南市養豬協會辦理補助款請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3年06月24日（103）南市養協進字第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原會補助103年度畜牧場搭排費（二分之一），非本年度搭排費無法補助。
- 三、請畜牧場於103年11月20日前寄送收據正本至該協會，逾期不候，如無法親自領取支票者，請檢附（掛號）回郵信封。
- 四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來電洽詢：06-6329518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（北區、東區、中西區、安平區除外）

副本：臺南市養豬協進會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畜產科



裝

訂

線